

試析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與 WTO 規範之合致性

周芷維

今 (2012) 年 9 月 20 日，在美國針對中國對其進口汽車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之措施於 WTO 下提請諮商¹後，中國亦於同日就其認定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違反 WTO 規範一事，提請與美國諮商²。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³授權主管機關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且該規定可溯及 2006 年年底以來的案件，中國認為此作法造成過去三十餘起案件落入雙重救濟的可能，並構成 WTO 下法規透明化的違反，且該些案件被課徵的平衡稅金額總計高達 72 億多美元，影響其產業甚鉅，故向 WTO 提請與美國諮商⁴。

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擬定之部分原因，是為了履行美國雙反案⁵上訴機構之部分裁決。在美國雙反案中，上訴機構判定美國應修訂其針對系爭平衡稅調查認定給予補貼之「公立機構」之標準，且應於針對系爭產品併課反傾銷稅和平衡稅時，排除雙重救濟的可能⁶，而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之部分內容，便是試圖避免在未來的雙反案件中，構成雙重救濟的情形⁷。

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是美國雙反案的履行結果，然中國基於以下因素考量，並沒有以爭端解決程序與規則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簡稱 DSU) 第 21.5 條⁸提請成立履行審查小組 (Compliance Panel) 杯葛此修正案。首先，針對雙反案中的四項系爭產品，美國就上訴機構針對其於平衡稅調查中公立機構之認定和可能構成雙重救濟兩

¹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 Certain Measures Affecting The Automobile and Automobile-Parts Industries*, WT/DS450/1 (Sept. 20, 2012).

²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China, *United States – Countervailing and Anti-dumping Measur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China*, WT/DS449/1 (Sept. 20, 2012).

³ 19 U.S.C. §§ 1671, 1677f-1, 3538; H.R. 4105, 112th Cong. (2012).

⁴ 林殿唯，美關稅法案 陸向 WTO 申訴，工商時報，2012 年 9 月 19 日，網址：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Content/0,4521,50103936+122012091220120,00.html>。

⁵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Definitive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China*, WT/DS379/AB/R (Mar. 11, 2011).

⁶ 美國雙反案之上訴機構報告分析，可參照：郭于榛 (楊光華修訂)，國有機構非「公立機構」？「適當 (平衡稅) 稅額」限制「雙重救濟」？——試析「美國雙反案」之上訴機構裁決，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16 期，網址：
<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16/5.pdf>。

⁷ Understanding between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Regarding Procedures under Articles 21 and 22 of the DSU, *United States – Definitive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China*, WT/DS379/14 (Mar. 16, 2012).

⁸ 爭端解決程序與規則瞭解書，第 21.5 條：「對為遵守該建議或裁決而採行之措施就協定本身或是否符合內括協定有爭論時，則此爭端應藉爭端解決程序尋求救濟，並應儘可能由原先之小組審理。小組應於受理案件之日後九十日內分送其報告。當小組認為無法於此期間內提供報告時，應以書面告知 DSB 遲延之理由，及可能提交報告之估計期間。」

點有違 WTO 規範之裁決，皆已再行發放問卷調查⁹，又即便中國提請履行審查且履行審查小組認定美國未確實履行，由於該四項系爭產品皆已屆平衡稅課徵終止日期¹⁰，對中國而言實質效益不大。再者，因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中獨第二部分是為了履行美國雙反案上訴機構之判決¹¹，然中國對於該修正案第一部分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具可溯及效力之規定，亦認其不符合 WTO 之義務¹²，故須另啟新案處理。

美國過往國內法院對究否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一直存有疑義¹³，亦無相關條文明確規範，而美國宣稱 1930 關稅法修正案通過之後，將避免往後對非市場經濟國之平衡稅調查構成雙重救濟的可能¹⁴，然該修正案公布後，卻激起中國之強烈抨擊¹⁵。故以下本文欲以 WTO 規範檢視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以觀察中國之控訴是否合理。

以下本文將分為四部分進行，首先簡述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之內容及立法目的，以釐清美國過往就得否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之爭議和其所採之解決辦法；接續，透過中國於其諮商請求書所陳述之爭點，觀察其認為 1930 關稅法修正案有違 WTO 下的哪些規定，以作為評析之基礎；再者，試論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究有無違反 WTO 之規範；最後做一結論。

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之內容及立法目的

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規定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且此規定具可溯及之效力，此外，該法亦規定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反傾銷稅時，應避免雙重救濟之情形。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共有兩部分，第一部分規定除主管機關無法判定非市場經濟國之政府或公立機構是否給予補貼或補貼數額外，其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第二部分規定當主管機關以一般製程之價格或替代價格作為非市場經濟國於計算反傾銷稅之正常價格時，須考量此替代價格與非市場經濟國所給予之可控訴補貼所造成傾銷差額提高之情形，並扣除於其所課徵的反傾銷稅。該法案的生效時間是 2012 年 3 月 13 日，然該法案的第一部分規定可溯及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的相關案件。

由於過往美國 1930 關稅法中，並無明文規定得否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

⁹ *Supra* note 7.

¹⁰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China, *United States – Definitive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on Certain Products from China*, WT/DS379/1 (Sept. 22, 2008).

¹¹ *Supra* note 7.

¹² *Supra* note 2.

¹³ 詳後述於本文「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之內容及立法目的」部分。

¹⁴ *Supra* note 7.

¹⁵ 專家：美國修法「招魂」貿易保護主義，中國評論新聞網，2012 年 5 月 26 日，網址：<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doc/1021/2/1/4/102121441.html?coluid=93&kindid=7490&docid=102121441>。

稅，故究否得對其課徵，於美國國內一直存在爭議。美國商務部於 2006 年年底後，大幅變動了其於 1984 年以來確立不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的立場¹⁶，認為中國與越南等國家，雖處於非市場經濟國之地位，然因已可明確辨識其政府補貼行為，故開始對非市場經濟國展開平衡稅調查¹⁷。然而，在 2011 年 12 月 19 日的 GPX 輪胎案中，聯邦上訴法院肯認美國國際貿易法院不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之判定¹⁸，認為商務部對其課徵平衡稅有構成雙重救濟的可能，且針對 1984 年商務部決定不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的決議，當時的國會也贊同此般法律解釋，故聯邦上訴法院認為，除非透過新法授權，否則商務部應遵守過去之決議¹⁹。商務部反對此些論述，其以在 *Chevron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案中建立的 *Chevron Deference* 原則辯駁，認為當法律曖昧不清時，行政機關只要有合理的解釋，法院便應予以尊重，故商務部認為此時法律解釋權應落於行政機關而非法院，且其已詳細說明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態度之轉變，乃肇因於該些國家市場狀況的改變，由政府補貼行為難以辨認，轉為得以識別，然聯邦上訴法院認為此裁量權不應凌駕於國會意志 (congressional intent) 之上，故不予接受²⁰。由此爭論可之，美國 1930 關稅法於此次修訂以前，雖然過去國會採認商務部不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的法律解釋，然因國內法律並無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的明文禁止，故美國主管機關究否得對其課徵平衡稅，尚存疑義。

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授權主管機關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並將此規範溯及 2006 年年底以後的案件，目的是為了提供從該年以來司法審判的法源依據。針對聯邦上訴法院於 GPX 輪胎案之判決，共和黨研究委員會的報告²¹分析，歐巴馬政府得選擇的回應方式有三，一是遵守法院判決，終止現況下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之舉，並撤回現仍在對非市場經濟國進行的平衡稅調查；二是透過國會另立新法，授權主管機關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三是提前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國的地位²²。而美國最後選擇以國會立法的方式提供過往判決法

¹⁶ Final Neg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49 Fed. Reg. 19,370-19,371, 19,374 (May 7, 1984).

¹⁷ Import Administration, C-570-907,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of Coated Free Sheet Paper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Whether the Analytical Elements of the Georgetown Steel Opinion are Applicable to China's Present-Day Economy (Mar. 29, 2007).

¹⁸ GPX International Tire Corp. v. United States, 666 F.3d 732 (Fed. Cir., 2011).

¹⁹ 有關過往美國司法機關針對得否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判決之整理，可參見：陳家豪，試論美國《1930 年關稅法》修正案對課徵非市場經濟體平衡稅之影響，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經貿法訊，129 期，網址：<http://www.tradelaw.nccu.edu.tw/epaper/no129/4.pdf>。

²⁰ 徐華士編譯，美國上訴法院裁定：商務部不得對非市場經濟體採取平衡稅措施，工業總會貿易法展組，2011 年 12 月 23 日，網址：http://wto.cnfi.org.tw/all-module9.php?id=152&t_type=s。

²¹ The Republican Study Committee, Legislative Bulletin: H.R. 4105 (Mar. 6, 2012).

²² 參照中國入會議定書第 15 條，在根據 GATT 1994 第 6 條及「反傾銷協定」確定價格可比較性時，如中國受調查廠商不能證明生產之產品在製造、生產及銷售方面具備市場經濟條件，則進口國會員可使用不依據中國國內價格或成本進行嚴格比較方法。然該規定應在中國加入 WTO 之後 15 年內終止 (即 2016 年 12 月 10 日)。故若美國從現在開始不再於貿易救濟調查中視中國為非市場經濟國，等同於提前承認其市場經濟國之地位。

源依據，於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中明定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並賦予可溯及之效力，提供 2006 年年底以來的平衡稅調查法源依據，此可溯及效力規定之最初追溯日 2006 年 11 月 20 日，為美國商務部首次對中國開啟平衡稅調查之日期²³。

中國於諮商申請書陳述之爭點

然中國認為，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第一部分允許其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且此規定可溯及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之案件，違反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簡稱 GATT 1994) 第 10 條。GATT 1994 第 10 條規定會員應速予公布其可能影響產品輸出入、關稅規費等之法律規章；且若會員措施提高關稅規費、增加產品輸入或支付之條件，應於施行前先行公布；再者，會員應以平等、公正、合理的方式執行上述之法規命令；此外，會員應設置關務行政處分救濟之管道，且行政機關應執行其判決。中國認為 1930 關稅法修正案第一部分之規定沒有以洽當之方法速予公布，並於公布前便已實行，又未以平等、公正、合理的方式執行其法規命令，且行政機關也未執行國內法院之判決²⁴。

此外，中國認為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兩部分之生效時點不同，有違 GATT 1994 第 10.3 (a) 條，且可溯及效力影響期間之平衡稅調查，有構成雙重救濟的可能。中國認為由於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第一部分可溯及 2006 年年底以來的案件，然第二部分卻無相同規定，違反 GATT 1994 第 10.3 (a) 條規定會員應平等、公正、合理地執行法規命令²⁵。再者，此兩部分生效時間的差異，導致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間，美國對中國之平衡稅調查所依據的法源，無論是法條本身或者執法過程中，都有構成雙重救濟的可能²⁶。

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與 WTO 之合致性分析

承上述，中國認為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違反 GATT 1994 第 10 條之規定，且於可溯及期間之平衡稅調查有構成雙重救濟的可能。故以下本文將分別檢視該修正案第一部分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和第一、第二部分生效時點不同之規定，與 WTO 規範之合致性。

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之規定是否違反 GATT 1994 第 10 條

中國認為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沒有以洽當之方法速予公布，並於公布前便已實行，又未以平等、公正、合理的方式執行其法規命令，且行政機關也未執

²³ *Supra* note 21.

²⁴ *Supra* note 2.

²⁵ *Id.*

²⁶ *Id.*

行國內法院之判決，有違 WTO 之規範。以下本文便針對這四點分別討論之。

由於美國過往並無法令禁止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故難因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之規定具可溯及效力，判定其違反 GATT 1994 第 10.1 條²⁷。就 1930 關稅法修正案是否符合 GATT 1994 第 10.1 條以洽當之方法速予公布之爭議，中國認為該修正案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的可溯及效力，使從 2006 年年底至法案通過之期間內，相關規定未能被他會員之業者週知，故不符合與關務相關法規應速予公布之規定，然而，中國杯葛美國未公布相關法令的時間內，並無法規明文禁止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故難謂此得以課徵之規定有逾期公布之嫌。

美國內衣案²⁸上訴機構認為可溯及效力之規定未能獲得 WTO 條文之授權，然由於 1930 關稅法修正案公布前亦未明令禁止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故其是否真有違反 WTO 之規範，尚有賴爭端解決機構闡釋。GATT 1994 第 10.2 條²⁹規定會員普遍適用之措施應於執行前先經正式公布，美國內衣案中上訴機構認為，GATT 1994 第 10.2 條並沒有說明其允許規則的追溯效力，該條文的規定只涉及基本的透明化與正當程序原則，但預先公告的要求應適用於落入 GATT 1994 第 10 條範圍內的貿易措施³⁰。該案上訴機構亦指出，預先公告程序對於受到規範的貿易措施而言，是一種自發性的條件 (autonomous condition)，由於沒有任何 WTO 規範授權會員賦予行政管制措施回溯的效力 (包括 GATT 1994 第 10.2 條亦未如此授權)，因此，即便在該措施實行前預先公告此項措施，仍無法使之獲得溯及效力³¹。由此可見，賦予法規溯及之效力應為 WTO 規範下所不容許，然而，1930 關稅法修正案之可溯及規定，目的是使該時模糊的法律環境有一明確的法源依據，且雖然美國過往無明文規範得否對非市場經濟國課稅，卻亦無明文禁止，故此可溯及之效力並不是由過去不可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的法律環境，改變至得以對其課徵，而只是針對過去於此爭議未明確規範的法律環境中，提供一個認可得對其課徵之依據。然爭端解決機構在何種範圍內會禁止可溯及之規定，本文未能於此確知，故中國得否抨擊可溯及之效力有違 GATT 1994 第 10.2 條，須待爭端解決小組更進一步的認定。

²⁷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10.1 條：「任一締約國施行之普遍適用之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如涉及各項產品關稅分類或估價，或關稅、內地稅或其他規費之比率，或對於產品輸入或輸出，或對其貨款匯入或匯出所加條件或限制，或足以影響產品之銷售、分配、運輸、保險、倉儲、檢驗、展覽、加工、混合或其他用途者，概應以各國政府及商人週知之方法速予公布，但足以妨礙其法律之執行或違背其公共利益，或損害其公、私特種企業之合法營業利益之機密者不在此限。」

²⁸ Appellate Body Report, *United States –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of Cotton and Man-made Fibre Underwear*, WT/DS24/AB/R (Feb. 10, 1997).

²⁹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10.2 條：「任一締約國所採普遍適用之措施，依照既定及平等之先例，對進口關稅或其他規費之比率予以提高者，或對輸入或其貨項支付課以新增或加重之條件或限制者，應於執行前先經正式公布。」

³⁰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 – Underwear*, ¶ 21.

³¹ *Id.*

美國於可溯及期間並無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的禁止規定，故行政機關對其課徵平衡稅難謂有違 GATT 1994 第 10.3 (a) 條³²。GATT 1994 第 10.3 (a) 條規範範疇僅限於行政機關對法律的執行，包括行政機關造法，行政機關裁量的部分，而非法律本身³³。中國認為美國針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乃未平等、公正、合理地執行法規命令之舉，然美國過往並未於法規中明確規範不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行政機關於此應具備裁量權，且美國商務部亦詳細解釋由 1984 年不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到 2006 年年底以來態度的改變，是因為中國與越南等國的市場環境，已經從過往無法辨別政府給予的支出故無法認定補貼存在的情況，轉向至其補貼行為可被辨識³⁴，故中國似難以此為由杯葛行政機關未恰當地執行法規。

美國主管機關過往無論是否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皆非違背法院判決之舉，故並無違反 GATT 1994 第 10.3 (b) 條³⁵之規定，縱有部分過去被法院判定不得課徵平衡稅之個案，可能在 1930 關稅法修正案通過後重啟調查，然此亦為 GATT 1994 第 10.3 (b) 條所允許。針對美國之行政機關是否符合 GATT 1994 第 10.3 (b) 條確實執行國內法院之判決，由於在 2006 年底以前，法院判定不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之個案，該些案件中確無非市場經濟國被課徵平衡稅之事，而自 2006 年年底主管機關開始展開對非市場經濟國之平衡稅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對其課徵平衡稅之案件，亦非法院於該案禁止主管機關對其課徵平衡稅，而主管機關仍任意為之之舉，故難謂美國之主管機關未執行國內法院判決。而若中國所欲杯葛的部分，是因為可溯及效力之規定，導致過往法院判定不得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之個案，有重啟平衡稅調查之可能，故有主管機關行事違反過往法院判決之虞，美國亦得以該重啟調查之舉乃依據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之規範所行為辯駁，因為 GATT 1994 第 10.3 (b) 條亦有明示例外，若行政機關具有充分理由，確信該項判決抵觸法律既定原則或與事實不合時，仍得經由其他程序重予審查，故美國主管機關應得依此修正案而行，除非是在此可溯及之規定被判定為與 WTO 規範不合致之情形下，則主管機關自然須遵守過往不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的個案判決。

綜上所述，1930 關稅法修正案之可溯及規定，未必構成 GATT 1994 第 10 條之違反。1930 關稅法修正案授權主管機關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具可溯

³²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10.3 (a) 條：「每一締約國對本條第一項所稱法律，行政規章，司法判決及行政命令應以平等，公正及合理之方式予以執行。」

³³ Appellate Body Report, *European Communities – Regime for the Importation,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Bananas*, ¶ 200, WT/DS27/AB/R (Sept. 9, 1997).

³⁴ *Supra* note 17.

³⁵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10.3 (b) 條：「每一締約國為實施對關務行政處分之迅速審查及救濟，應維持或儘速設置司法、仲裁或行政法院或其程序。該法院或程序應獨立於經授權從事行政執行之各機關之外，其所為判決除得由進口商於規定之上訴期限內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外，應由該行政機關予以執行，並為行政之準則；惟該行政機關之最高中央主管機關如具有充分理由，確信該項判決抵觸法律既定原則或與事實不合時，仍得經由其他程序重予審查。」

及效力，然由於該修正案公布以前，美國並無明文規範禁止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故以 GATT 1994 第 10 條透明化之規定杯葛此修正案，除非小組對可溯及之規定採完全禁止之標準，否則中國恐難於此取得勝訴。再者，假若中國認為美國過往就得否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之規範存在不確定性，其於美國雙反案中便得以抨擊美國之法規不透明，就是否可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之標準存模糊地帶，然中國於該案未如此控訴的原因，或許便是因為美國過往並無明文禁止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故難取得勝訴。因此，於此案中就法規透明化之爭議，本文認為中國亦難於此成立其論述。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之第一與第二部分生效時點不同是否構成 GATT 1994 第 10.3 (a) 條之違反與雙重救濟的可能

1930 關稅法修正案第一與第二部分的生效時點不同為條文本身之規定，並非 GATT 1994 第 10.3 (a) 條所能規範之範疇，故難謂美國構成此條之違反。中國認為 1930 關稅法修正案第一部份具可溯及之效力、第二部分與該法案生效日期同時具有效力之生效時點差異，有違 GATT 1994 第 10.3 (a) 條會員應平等、公正、合理地執行法規命令，然而，如前所述，GATT 1994 第 10.3 (a) 條所處理的範疇僅及於行政機關對法律的執行，而非法律之規範本身，然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第一與第二部分的生效時點不同為條文本身之規定，故難謂美國於此有違該條之規定。

就本案系爭平衡稅調查有無構成雙重救濟之可能，由於過往爭端解決案件中，唯美國雙反案之小組與上訴機構報告有針對此情形作闡釋，故本文以下將先簡述該案中爭端解決機構之釋義，以作為本案分析之參考。美國雙反案中，上訴機構指出雙重救濟有違 GATT 第 6.3 條³⁶與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簡稱 SCM 協定) 第 19.3 條³⁷，然於課徵平衡稅時究有無構成雙重救濟之情形，須視主管機關有否於調查過程中規避雙重救濟的可能³⁸。而在美國雙反案中，由於美國相關主管機關未於平衡稅調查時將構成雙重救濟的可能納入考量，故有違上述規範³⁹。

參照美國雙反案之判例，1930 關稅法修正案生效之後，於可溯及期間內部

³⁶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6.3 條：「任一締國之任何產品輸入另一締約國所課徵之平衡稅，不得超過相當於此項產品於產原輸出國在製造、生產或輸出時，所認定之直接或間接受獎勵或補貼之估定價額。此項數額包括對特定產品之運輸所予任何特別補貼在內。上述所稱平衡稅，係指為抵銷任一商品在製造、生產或輸出過程中接受直接或間接之補貼或獎勵所課徵之特別關稅。」

³⁷ 補貼及平衡稅措施協定，第 19.3 條：「對任何產品課徵平衡稅時，應基於不歧視原則，對從各供應來源進口，且經認定受補貼並造成損害之產品，課徵適當稅額。但進口來源已放棄任何系爭補貼或接受依本協定之規定對進口產品提出之具結者，不在此限。對應就其出口產品課徵最終平衡稅之任一出口商，若係因拒絕合作以外之其它理由而未受調查者，應得要求迅速審查，俾主管調查機關迅速訂定該出口商之個別平衡稅率。」

³⁸ Appellate Body Report, *US – Anti-Dumping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China)*, ¶ 599.

³⁹ *Id.* ¶ 606.

分案件之平衡稅調查，仍有構成雙重救濟之可能，然亦有部分案件之調查尚未終止，若美國主管機關於該些調查中考量雙重救濟之可能，便未必與 WTO 規範不合致。本案之課徵平衡稅命令 (Countervailing Duty Order) 有七件在 2008 年年底發佈、五件在 2009 年發佈、八件在 2010 年發佈、三件在 2011 年發佈、一件在 2012 年發佈；課徵平衡稅最後肯定認定 (Final Affirm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有兩件在 2011 年發佈；課徵平衡稅初步肯定認定 (Preliminary Affirmative Countervailing Duty Determination) 有三件在 2012 年發佈 (以上階段皆為該平衡稅調查之最新進度)⁴⁰。若以美國雙反案之標準檢視本案，由於美國雙反案之上訴機構報告是在 2011 年才發布，於此之前對雙重救濟有無違反 WTO 之規範並無相關判例，故美國於爭端解決機構認定雙重救濟有違 WTO 規範之前，針對非市場經濟國之平衡稅調查可能亦並未考慮此點，故未於本案部分案件之平衡稅調查中，排除雙重救濟之可能，是以相同於美國雙反案之判決結果，美國於此些案例中仍有構成雙重救濟之可能，有違 WTO 規範禁止雙重救濟之虞。然而，由上述本案系爭平衡稅調查之進度觀之，部分案件之調查終止於美國雙反案上訴機構報告發布之後，故美國主管機關若有考量此些案件未來或許會違反 WTO 規範，便有於該些調查中規避雙重救濟的可能，再者，由上述調查進度亦可觀之，部分系爭平衡稅調查尚未終止，若美國於此些調查中留心雙重救濟的可能，便未必違反 WTO 之規範，故系爭三十餘件案件之違反情形，尚待爭端解決機構更進一步的釐清。

結論

總結上述，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似無違反 GATT 1994 第 10 條，但仍於過往系爭案件有構成雙重救濟之可能。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生效前，美國國內並無法規明定禁止針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故除非爭端解決機構以嚴苛之標準禁止可溯及之規定，否則難謂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之可溯及規定，與 WTO 法規透明化之要求不合致。然而，美國 1930 關稅法修正案之通過，雖然使其於未來針對非市場經濟國課徵平衡稅之調查中，得以規避構成雙重救濟之可能，然因此規範生效前之調查，系爭部分案件仍有雙重救濟之虞，故該些調查仍與 WTO 規範不合致，因此，美國應彌補過去調查中之缺漏，以盡其於 WTO 下之義務。

⁴⁰ *Supra* note 2.